

臺中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0 3 日

一、依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人員名額：專業工作人員2名。

三、報名資格：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 符合原教中心業務專業需求者。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四、聘用規範：

1. 經遴選通過，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專業工作人員每週應擇固定時間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2. 專業工作人員，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

五、工作聘期：自核定應聘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如聘任期間表現優良，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

七、工作內容：規劃及執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研擬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執行。

八、報名方式：請於113年9月15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陳先生收(諮詢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九、報名規定：

(一) 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及簽章)(附件一)。

2、最高學歷影本。

3、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

(二)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局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逕行銷毀；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由本局以前述方式逕行銷毀。

十、遴選方式：

(一) 由本局就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進行面試(面試時

間、地點另案通知)，並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二) 面試結果將於核准後，公告於本局全球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正取人員將由本局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十一、遴選結果：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列為備取。

十二、附則：經遴選錄取者，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負相關民(刑)事等法律責，並應無條件自即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請貼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2吋)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教學年資		行政年資	
住址			聯 絡 電 話	(O) :
E-mail				(H) :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 認證(語別及級別)			最近5年考核	(手機) :
最高學歷				108學年:
畢業系所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曾擔任資歷	1.			
其他專長	1.			
專業成長	1.			
對原教中心工作期待	1.			
報名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